

深圳市人民政府 终止行政复议决定书

深府行复〔2025〕5495号

申请人：上海×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

负责人：吴某，董事长

委托代理人：邱某

被申请人：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

法定代表人：唐征勋，局长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以《工伤保险待遇不予支付结果通知书》（编号：××）作出的行政行为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已依法受理。审查期间，申请人撤回该行政复议申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。

深圳市人民政府

2025年9月11日